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农[2021]64 号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江东镇下湖等四个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资金的通知

江东镇财政所：

根据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安区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实施垦造水田项目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安府办[2017]104号）和年度预算计划，2017 年度潮安区江东镇下湖等四个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已通过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及工程结算定案，现将 2017 年度潮安区江东镇下湖等四个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资金（详见附表）下达给你镇。本次下达资金列 2021 年“其他应付款”科目，请专款专用，禁止挤占、截留或挪用。

附表：2017 年度潮安区江东镇下湖等四个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资金明细表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2021 年 6 月 15 日

抄送：区自然资源局、江东镇人民政府

附表:

2017 年度潮安区江东镇下湖等四个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资金明细表

单位	项目内容	已下达资金 (元)	本次下达资金 (元)	备注
江东镇 人民政府	2017 年度潮安区江东镇下湖等四个村 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工程款	8,000,000	719,556.58	本次下达资金为工程结算款, 需严格按 合同及相关规定支付。
合 计		8,719,556.58		